

# 长海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审定情况公告

长司资公字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及《大连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及公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审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机构公告如下：

行政执法机构：长海县应急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10224MB1977526W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

单位地址：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167号

行政执法性质：职权执法

行政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

行政执法类别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

